

【函令資料】

函令名稱：指定銀行簽發擔保信用狀，擔保國內廠商海外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應注意事項

日 期：89/12/20

函令文號：中央銀行外匯局（八九）台央外伍字第0四〇〇五一九九四號函

主旨：指定銀行為國內顧客簽發擔保信用狀，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案件，應注意依說明各點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指定銀行為國內顧客簽發擔保信用狀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，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（含大陸地區）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，應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，以避免發生保證責任，而需由國內廠商結匯代償之情形。

二、依據本局所定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，如需履行保證債務，應由顧客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規定辦理結匯，前揭保證業務性質與廠商支付進口貨款及無形貿易支出無關，其結匯應受上開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每年結匯額度之限制，即限由國內廠商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內辦理結匯。

中央銀行外匯局函

機關地址：100-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
傳真號碼：（〇二）二三五七一九五九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（九〇）台央外柒字第四〇四〇四一八六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指定銀行承做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，應確實依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」

第六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指定銀行承做本案業務，應確實依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，且應憑顧客提供之有關交易文件辦理，所稱「交易文件」應與國內顧客營業行為有關。
- 二、保證債務之履行，應由顧客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應於每月十日前，將截至上月底止，承做外幣保證業務之餘額及其保證性質，列表報送本局。

訂

線

中央銀行外匯局函

機關地址：100-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

傳真號碼：(02) 2357-1959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外柒字第〇九一四〇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請本行放寬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時可免徵 提憑辦交易文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全國字第一六七四號函。

二、查依據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及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」規定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得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，為促使海外台商以OBU為其資金調度中心，宜鼓勵海外台商利用OBU辦理外幣保證業務。

三、為區隔境內及境外金融市場之管理，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，仍應確實依照本

行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辦理，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，且應憑
顧客提供之有關交易文件辦理，以確保銀行對顧客信用風險之管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周阿定

印信

底

中央銀行外匯局函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100-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
傳真：(02) 2357-1959
電話：(02) 2393-6161
承辦：陳行健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外柒字第093005308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 FATF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之組織）對反恐之建議，各辦理國外匯款之銀行業於辦理國外匯出款時，必須將匯款者之全名、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，顯示於匯款電文中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金融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融局(五)字第093500五六八號函轉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(九十三)台茂業字第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行將於相關匯款條文中作必要規範。
- 三、此項措施之緩衝期為一年，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正式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外匯局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
電話：(02) 2393-6161
傳真：(02) 2357-195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外柒字第 094004534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94）年 10 月 20 日起，辦理國外匯款之銀行業於辦理國外匯出款時，必須將匯款者之全名、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，顯示於匯款電文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 93 年 11 月 8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3005308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國指定銀行總行、外商銀行在台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

局長周阿定

周阿定

底